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5 室

電話：(852) 2504 8318

傳真：(852) 2882 8450

第十六屆亞運會香港羽毛球代表隊遴選上訴機制

目的

本會設立遴選上訴機制，以確保遴選結果是根據遴選機制不偏不倚地決定。

上訴委員會

成員由本會董事會的特別委員會擔任，包括：總會會長、副會長、義務秘書、行政總監。

上訴人資格

香港羽毛球代表隊集訓隊球員及教練

程序

上訴人不能只因為不同意遴選結果而提出上訴，一般而言，上訴原因可包括以下幾項：

- 認為遴選小組沒有遵照遴選機制而作出遴選結果；
- 認為遴選小組沒有參考重要的客觀資料而達致不合理或不公平的遴選結果；
- 認為遴選過程由於受到無關的因素影響，而導致結果有所偏差。

上訴書必須具明姓名及聯絡方法，在遴選結果公佈後 7 日內，以傳真、電郵或親身送交形式呈交總會辦公室，並列出詳細原因，逾期恕不受理。同時，上訴委員會不接受匿名及沒有聯絡方法的上訴。

上訴委員會在收到上訴書後一星期內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後十天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有關上訴結果將被視為本會遴選結果的最終決定，惟最終參與第十六屆亞運會香港羽毛球代表隊名單，則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決定。

香港羽毛球總會

2010 年 4 月